

湖北省地质局文件

鄂地质〔2017〕88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地质局局属单位 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湖北省地质局局属单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经局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地质局局属单位 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鄂目标〔2014〕1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实际，为更好服务“五个湖北”建设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切实提高局属各单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的导向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强化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增强战斗力、凝聚力、落实力、创新力，推动全局“一转五化”发展战略和“六项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成立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局领导、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局目标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局属各单位目标的审定、调整、实施、考评、奖惩等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

局目标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目标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局目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目标管理日常工作。

第三条 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目标责任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工作目标的实施负责；局属各单位应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管理制度。

第二章 目标的制定与调整

第四条 局属单位工作目标由经济目标、重要工作目标、创新转型目标、共性目标组成。

第五条 局属单位目标体系。

(一) 经济目标: 包括生产经营收入、生产经营增加值、节余与净收益三项。“生产经营收入”是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总收入与国家财政拨款之和扣除“一般公共预算中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基本支出”的部分。“生产经营增加值”是指“增加值归集核算总计”扣除财政拨款中“一般公共预算中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基本支出”所形成的增加值。节余与净收益指单位财政拨款形成的节余和生产经营形成的净收益(税后)。

(二) 重要工作目标: 是指围绕实施地质找矿工程、地质产业工程、民生地质工程、海外丝路工程、能力提升工程和党建科学化工程制定的工作指标。该目标按照局属单位工作职能、业务范围及专业特点等设立, 原则上不少于3项。

(三) 创新转型目标: 围绕产业培育、产业新领域拓展、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制定具体创新转型目标, 其项目原则上不少于2项。同时, 鼓励局属单位根据党委政府要求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争取各项荣誉。

(四) 共性目标: 包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改革、法治单位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政务信息及对外宣传、维护单位和职工利益及政(事)务公开等目标。

第六条 目标制定的依据。一是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局年度工

作任务；二是局制定的年度工作要点及年度工作报告确定的全年工作目标；三是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授权和职能分工确定需完成的主要业务工作；四是局确定的需要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其他重要工作等。

第七条 目标制定的原则。一是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既要保证全局工作任务的完成，又要突出本单位职能、业务特点。二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目标制定要坚持责任、权力和义务相统一。三是着眼长远、筑牢基础。局属各单位应当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为出发点，多做打基础、管长远的事，努力实现全局可持续发展。四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要尽可能量化，不好量化的目标，也要在定性的表述上准确、规范，准确描述工作的形象、状态等，以便于检查考核。五是公开透明、民主监督。目标制定要广泛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充分体现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六是严格实行工作项目清单制。局属各单位必须按照省委考核要求建立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工作项目清单、党建工作项目清单和领导干部个人工作项目清单，年初列明项目，将本单位的工作目标、责任人及承办人、工作任务及措施、完成时间、工作成效等清晰完整的体现，年底照单结帐。

第八条 目标制定的程序。局属单位经济目标、重要工作目标、创新转型目标，由局属各单位拟定草案，报局目标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局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局党委会审定。共性工作目标由局统一制定。

第九条 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以责任书的形式下达，由局长

与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

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调整变动时，由继任者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目标的调整。年度工作目标确定之后，一般不予调整。确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不能完成或新增重要工作任务需作调整的，必须于11月1日前提出书面请示，经局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提请局党委会审定后方可调整。

第三章 目标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一条 目标责任书一经签订，局属各单位应迅速对工作目标进行逐项分解，制定《工作目标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将工作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明确责任人、完成的质量标准和时限，并将《工作目标项目清单》于责任书下达之日起15日内报局目标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局属各单位要成立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并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好本单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局属各单位要随时掌握工作目标实施的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的措施，并将实施情况于每季度末报局目标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对工作目标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专项督查、月度督查、季度督查、半年和年终督查的方式进行，建立工作目标督查考评档案，将督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第四章 目标的考评与奖惩

第十五条 目标考评。每年12月底至次年1月，由局组织

专班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评。

考评的内容，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项目清单，逐条进行检查考评。

考评的形式，采取听（听汇报）、查（查报表及原始记录）、看（实地看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谈（召开座谈会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解）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考评专班据考评实施细则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的办法进行（详见附件1）。

第十七条 民主测评。局属单位年终考核要在局目标管理领导小组中进行民主投票测评。

第十八条 局目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局属各单位考核得分和民主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并提出年终考评结果建议，经局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局党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 年终考评结果分为先进单位、达标单位、未达标单位、不合格单位四个档次。凡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为达标单位，否则为未达标单位，综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单位为不合格单位。先进单位在达标单位中产生，按达标单位总数的30%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

经考评确定的先进单位，由局给予通报表彰，并颁发奖牌。任何单位不得以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或达标名义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外自筹资金发放奖金。

第二十条 年终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业绩评定、评先选优、选拔任用及核算年度绩效工资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安全生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一票否决”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对综合考核未达标和不合格单位，在全局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在通报批评后一个月内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局目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地质局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鄂地质〔2016〕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北省地质局局属单位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计分办法

2. 工作目标项目清单

附件 1

湖北省地质局局属单位 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计分办法

一、总分计算

经济目标、重要工作目标、创新转型目标、共性目标考核得分各按百分制计分，并按一定的权重计入百分制，其中：经济目标分值占 50%（满分 50 分）、重要工作目标分值占 20%（满分 20 分）、创新转型目标分值占 10%（满分 10 分）、共性目标分值占 20%（满分 20 分）。

年度综合考评总分 = 经济目标考核得分 × 50% + 重要工作目标考核得分 × 20% + 创新转型目标考核得分 × 10% + 共性目标考核得分 × 20%。

二、各项目目标计分

1. 经济目标（100 分，在年度综合考评总分中占 50 分）

三项经济目标分值：生产经营收入、生产增加值、节余与净收益分别为 30 分、50 分和 20 分。

经济目标考核得分 = 实际完成数 ÷ 目标数 × 该项分值。

三项经济指标得分之和，即为经济目标考核实得总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2. 重要工作目标（100 分，在年度综合考评总分中占 20 分）

重要工作目标每一条均按 100 分计算，按时按要求完成的计满分，未全面完成的按实际完成任务的百分比计分。

重要工作目标考核得分=重要工作目标得分之和÷条目数×20%。

3. 创新转型目标（100分，在年度综合考评总分中占10分）

创新转型项目满分90分，每一项均按100分计算，按时按要求完成的计满分，未全面完成的按实际完成任务的百分比计分。

创先争优项目依据所获得的奖励情况计分（满分10分）：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加3分；获省级部门表彰的加2分；获地市级部门表彰的加1分。获奖加分不包括个人获奖项目，同项内容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算，最高不超过10分。

创新转型目标考核得分=（创新转型项目得分之和÷条目数×90%+创先争优项目考核得分）×10%。

4. 共性目标（100分，在年度综合考评总分分值中占20分）

共性工作目标分项	所占分值
党的建设	15分
党风廉政建设	10分
全面深化改革	10分
法治地质建设	10分
文明单位创建	10分
安全生产	10分
质量管理	7分
预算绩效管理	7分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7分

政务信息及对外宣传	7分
维护单位和职工利益及政（事）务公开	7分

共性目标的考评办法及评分标准由局机关相关处室下达。

各项共性目标考核得分=考评实际得分÷100×该项分值。

各项共性目标考核得分之和，即为共性目标考核实得总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共性目标	考核项目
01	政务公开
02	党风廉政建设
03	安全生产
04	信访维稳
05	法治建设
06	节能减排
07	精神文明建设
08	工会工作
09	档案工作
10	其他

附件 2

工作目标项目清单

工作目标	责任人 及承办人	工作任务及措施	完成时间	工作成效

单位地质项目统计表

地质勘查		地质工程		地质调查		其他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地质勘查		地质工程		地质调查		其他	